一、项目概况

济南广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高端智能精密铸件技改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绣惠街道桃花山工业园山东昶升建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6000万元，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将原位于绣惠街道小张村南项目进行搬迁，在原有铸造产能2000吨的基础上，整合济南世谦经贸有限公司、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等二家企业铸造产能8000吨。淘汰0.5t/h电炉1台，搬迁抛丸机、造型线等设备12台/套，新增1t/h电炉2台（1用1备）用于黑色金属铸造，新增1t/h天然气熔化炉2台（1用1备）和0.5t/h天然气熔化炉2台（1用1备）用于有色金属铸造以及抛丸机、压铸机、空压机、钻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新增316台/套，项目在现有覆膜砂造型工艺基础上，新增金属型铸造，新增压铸、重力/低压铸造工艺。项目建成后熔炼产能为10000吨（有色金属铸造能力6000吨、黑色金属铸造能力4000吨），技改后全厂产品为年产悬臂类产品5万套、刹车盘类产品10万套、壳体/阀体类产品10万套、转向器类产品5万套、歧管类产品10万套、管状横梁支架5万套、底座5万套。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3-370114-89-02-785240),属于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章丘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等六部门认定的产品工艺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电炉、

天然气炉冷却水要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金属型铸造冷却用水要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项目要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新上天然气熔炼炉须配置低氮燃烧设施；有色金属熔炼及精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碱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黑色金属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金属浇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震砂、切割、打磨、等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以上外排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速率要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20)表 2 限值要求。氯化氢、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以上各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环评中要求的高度。

金属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冷降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覆膜砂造型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覆膜砂浇注及重力/低压浇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风冷降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以上各外排废气颗粒物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速率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 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20)表 2 限值要求。甲醛、苯酚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以上各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环评中要求的高度。

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苯酚、氯化氢、氟化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甲醛、臭气浓度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 2801.7—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和排放限值要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全部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5、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0.7401 吨/年，SO2 :: 0.36 吨/年、NOx ： 1.683 吨/年、VOCs ： 0.4104 吨/年。